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60號

原告 旭盈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家

訴訟代理人 林鵬越律師

被告 鍾秋英

凌嘉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，包括以不動產為標的物之債權契約涉訟者。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為經營太陽能發電事業，於民國111年8月4日向訴外人鍾康雄承租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農產品集貨室屋頂（建物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予原告用於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用，經簽立租賃契約在案，嗣鍾康雄因病過世，該契約權利義務關係由被告鍾秋英繼承。詎被告凌嘉鴻擅自挖掘系爭建物所在土地之土壤，鍾秋英知悉卻未阻止及修復，亦未通知原告補救，致系爭土地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遭高雄市政府廢止，原告因此

01 受有損害，而依民法第1148條、第423條、第227條、第184
02 條、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損害賠償等語。因被告住所
03 地及原告承租之系爭土地，均在高雄市美濃區，非本院轄
04 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05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6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陳昭伶